

关于对电白区“8·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电白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18时，你区水东G228国道边（那楼村委会办公楼东侧往三角圩方向路段右边约15米处）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场所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规定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茂名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茂安〔2014〕9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请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每20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二、请按照《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邀请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并加强与纪委监委的沟通协调，在提交我办审核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时，附上纪委监委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有关情况。

三、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并上报市安委办审核后，依照有关规定由你区政府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

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备案。

四、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当地网站或者通过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

此函。

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